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流程

每学年第一学期第9—10周教务部发布本学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，提出具体安排与要求。



学部（学院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，对指导教师和本科毕业生进行动员、组织选题、安排指导教师等工作。



学部（学院）向教务部提交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方案、选题及指导教师情况。



学院实施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方案，包括开题、撰写、指导、查重、自查等，教务部不定期组织检查或抽查工作落实情况。



学院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完成成绩评定，录入成绩。



学部（学院）向教务部上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答辩未通过学生信息并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档和总结工作。